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8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AN VAN KIEN(中文名:團文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8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AN VAN KIEN 犯竊盜罪，處罰金新台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磁鐵壹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錶貳支及藍芽喇叭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通過，嗣於同年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條文既提高罰金刑之上限，自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處。

三、核被告 DOAN VAN KIEN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本件被告以相同手法竊取同一娃娃機店內之商品手錶2支及藍芽喇叭1個，雖機臺分屬汪幸宥、陳俊勝所有，此經

二人警詢中指證明確，惟被告係出於一個行竊故意，在同一空間內，行竊同屬娃娃機之內商品，合於時間密切接近、地點同一，雖侵犯之商品物主非同人，惟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乃包括之一行為，應認屬接續犯，宜依包括之一罪論處。爰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渡海來台賺取薪資，竟為本件之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權，惟其手段尚稱平和，所得利益約僅2千多元，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磁鐵1個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被告所竊得之手錶2支及藍芽喇叭1個，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之犯罪所得並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爰於主文不再贅引，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崇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8378號

被 告 DOAN VAN KIEN (越南籍)

男 2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連絡地址：臺南市○○區○○路00號

工作地址：臺南市○○區○○路00

0巷00號(新新精密有限公司)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DOAN VAN KIEN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8年3月17日3時54分許至同日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夾娃娃店內，以自備大型磁鐵，竊取汪幸宥所有娃娃機內之手錶2支（價值新台幣（下同）1060元），再接續相同手法，竊取陳俊勝所有娃娃機內之藍牙喇叭1個（價值1千元），得手後離去現場。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汪幸宥、陳俊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AN VAN KIEN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汪幸宥、陳俊勝指訴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團光輝供證屬實，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法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按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是以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成立一個罪名（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37號、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被告於同一時、地，竊取告訴人陳俊勝、江幸宥擺放在同一夾娃娃機店內之物品，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 珮 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法前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